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19〕351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新余市渝水区 X922 水芳线(水北至罗坊段)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余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渝水区 X922 水芳线(水北至罗坊段)县道升级改造工程用地的请示》(余国土资文〔2018〕99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余市将渝水区罗坊镇北岗村、开元村、官塘村、邦甫村、陈家村、梦塘村、章塘村、黄花凌村，鹤山乡地步村，水北镇水北村、北港村、琴山村、石上村、上村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6.8133 公顷(其中耕地 10.4938 公顷)和未利用地 1.02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

0.6392 公顷，同时将水北镇国有未利用地 0.02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8.499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新余市渝水区 X922 水芳线(水北至罗坊段)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0.493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新余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抄 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新余市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